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办理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10月24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对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康宇”）进行增资以及以人民币8,700万元受让蒋介中持有的无锡康宇4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并购”）。本次并购事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无锡康宇合计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完成了对无锡康宇的增资事项，公司持有无锡康宇7.5%的股权，剩余43.5%的股权受让事宜尚在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2、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办理贷款的议案》，为支付本次并购事宜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银行贷款，期限5年，并以本次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无锡康宇51%股权提供质押办理该笔贷款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贷款及质押等有关手续，包括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金融机构贷款及质押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A 区（新官东路 89 号）
- 4、法定代表人：蒋介中
- 5、注册资本：5,405.405405 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水处理环保设备、供水设备、玻璃钢制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泵、阀门的制造、销售；供水设备维护保养；远程监控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加工；金属材料、电器设备、环保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主要内容

- 1、贷款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2、贷款期限：5 年；
- 3、贷款用途：支付本次并购事宜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 4、贷款条件：本次并购事宜完成后，以公司持有无锡康宇的 51% 股权提供质押为条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以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提供质押为条件，向银行申请 6,000 万元的贷款，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并购事宜。

2、公司本次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有利于公司资金合理规划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认真审议后，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公司本次并购无锡康宇部分股权转让款，有利于本次并购事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资金合理

规划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